

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《公共环境消毒杀菌企业能力等级评定准则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团体标准由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，2026年5月8日立项，对 T/XJX 003—2020《公共环境消毒杀菌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准则》开展修订。

近几年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需求持续增大，服务场景覆盖医疗机构、学校、食品工厂、疫源地、各类公共场所。原 2020 版标准在名称、评审流程、证书监管、评价体系等方面已难以适配行业现状。为统一省内消毒杀菌服务企业能力评价尺度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协会组织本次标准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

起草单位：湖南东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长沙蚂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瑞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、湖南湘测建筑环境分析检测有限公司、长

沙市峰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三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小净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净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主要起草人：李浪、袁峰、田宏、蔡震、李鹰、胡军、郑志、刘浩洋、谭飞鸿、彭晶、雷钧、陈强、刘席凯、许斌、凌成龙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**立项阶段（2026 年 5 月 8 日）**：正式立项，组建起草工作组，明确修订目标、分工与时间计划，收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梳理旧标准实施过程中行业反馈问题。
2. **调研与资料收集（2026 年 5 月中下旬）**：收集 GB 15982、GB 19193、GB 27948、GB 27953、GB 37488、《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》等文件；调研省内消毒企业经营条件、人员设备、项目实操情况，收集企业对等级评定的意见。
3. **草案编制（2026 年 6 月）**：按照 GB/T 1.1-2020 编写规则，结合调研结果，汇总各起草单位意见形成标准草案初稿，发送各起草单位审阅。
4. **内部研讨修改（2026 年 7 月）**：各起草单位完成审阅反馈，工作组汇总意见修改标准文本，组织起草工作组线上专题讨论会，对修改稿逐条研讨；会后进一步优化评分指标、评定流程、证书管理条款，完善附录 A 综合评分表。

5. **形成征求意见稿：**2026 年 8 月，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草案开展内部最终复核修改，起草小组内部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编制原则与编制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**合规性：**格式遵循 GB/T 1.1-2020，技术内容与现行国家消毒类标准保持协调，不与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冲突。
2. **实用性：**立足湖南本地行业实际，兼顾大中小不同规模企业，指标可核查、易落地，既方便评定机构评审，也便于企业对标自查。
3. **科学性：**建立多维度量化评分体系，从资产场所、药剂设备、人力资源、组织管理、服务能力、服务质量六个方面综合评价，减少主观判定。
4. **可操作性：**完整设计申请、受理、初审、评定、公示、发证、复审、注销全流程，明确各方职责，为等级评定工作提供实操依据。

（二）主要编制依据

1.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
2. GB 15982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

3. GB 19193 《疫源地消毒总则》
4. GB 27948 《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》
5. GB 27953 《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》
6. GB 37488 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
7. 《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》（上海市消毒品协会）
8. T/XJX 003-2020 《公共环境消毒杀菌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准则》
9. 省内消毒杀菌企业实地调研资料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文件是 T/XJX 003-2020 第一次修订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1. **修改标准名称：**将 “资质等级评定准则” 修改为 “能力等级评定准则”，明确本标准为行业能力评价，不属于行政许可资质。
2. **删除原标准引言，**按 GB/T 1.1-2020 优化整体结构。
3. **修订适用范围，**明确标准适用对象为面向公共场所、医疗机构、疫源地、学校、食品工厂、餐饮、企事业单位提供消毒杀菌服务的法人企业。
4. **新增术语 3.3 “评定机构”，**明确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承担受理、评审、确定企业能力等级的职责。
5. **重构第 4 章等级划分，**取消旧版分条列项的等级条件，改为综合打分模式；设置规范性附录 A 综合评分表；明确分数对应等

级：60-74 分为丙级，75-89 分为乙级， ≥ 90 分为甲级，从六大评价维度设置甲、乙、丙三档梯度指标。

6. **新增第 5 章等级评定**，完整规定申请、受理、初审、评定、公示、发证流程。明确分支机构需单独申请、申请材料清单、3 个工作日完成初审、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3 人、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及异议处置要求。
7. **新增第 6 章证书管理**：证书由协会统一监制发放，有效期 3 年，到期前 30 日申请复审；规定证书予以取缔公告的情形：企业违法被处罚、发生重大作业事故造成二次污染、重大投诉或媒体曝光、转让 / 涂改 / 出借证书；规定企业歇业、转行应退回证书办理注销。
8. **增设规范性附录 A**，作为等级评定打分的直接依据。

四、验证情况

本标准属于行业能力评价类团体标准，不开展产品试验验证。起草组调研省内多家不同规模消毒企业，对注册资金、场地库房、设备车辆、人员配置、业绩等指标做对标验证。分级指标设置兼顾小微企业生存现状和行业提质导向，在湖南省内具备现实可行性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

研讨阶段，各起草单位对注册资金、库房面积、设备、持证人员数量等指标门槛存在不同观点：中小企业希望降低准入门槛，规模企业建议维持较高标准引领行业升级。

工作组最终采用分级梯度设计，丙级设置相对宽松条件保障小微企业可参评，甲级维持较高标杆条件促进行业提升。经集体研讨达成共识，无未解决的重大分歧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自愿性团体标准，不替代政府行政许可。所有消毒技术要求均引用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，条款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。本标准评定结果仅作为市场遴选服务商的参考依据。

七、实施建议

1. 标准发布实施后，由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按照本标准开展企业能力等级评定，严格执行全流程管理。
2. 鼓励省内法人消毒杀菌服务企业自愿申报等级评定；建议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标可将本标准能力等级作为服务商遴选参考。
3. 开展标准宣贯培训，指导企业对照附录评分表自查整改，提升硬件配置、人员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。
4. 标准实施后持续收集行业反馈，结合法规更新、技术发展适时开展复审修订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本标准替代 T/XJX 003-2020，为第一次修订。
2. 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，为本标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
3. 本标准能力等级证书仅为协会行业评价，不等同于政府部门行政许可。

《公共环境消毒杀菌企业能力等级评定准则》

团体标准起草小组

2026 年 8 月 27 日